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玖叁叁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派陳馨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草嶺工程處主任，蕭耀燾為工程師，沈鐵山為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戎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北港工程處主任，胡運鼎、楊學凍為工程師，何楷模為副工程師，唐民為新竹工程處主任，耿勤德為工程師，施善堡為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鏗堅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阿公店工程處主任，郭值遷、王鴻賓、李應選為副工程師，劉居正、齊潑生為花蓮工程處副工程師，李鼎鐘為課長，林樹仁、吳身潤為台中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查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茲經依照憲法規定，完成手續，特任黃正銘、徐步垣、王風雄、會劭勳、蔡章麟、韓駿傑，何蔚為司法院大法官。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立法院秘書長倪炯聲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特派李中襄為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派于潤生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信聯合會行政理事會第七屆會議代表，陳雄飛為顧問，謝祚禔、彭欲義為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指令 (四)台統(一)字第四二三號 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四十一外字第一三〇四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我國參加聯合國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一案，頃准聯合國秘書處函，依照該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應自本年一月廿四日起開始生效。查該公約既已對我國開始生效，自應即予實施，請將該公約全文及有關文件一併予以公布，俾眾周知等情，檢件呈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除公布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聯合國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會議載事文件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決議案三六九(四)，決議召集各國政府代表

舉行國際會議，以便對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訂多邊公約。
聯合國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會議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六日期間，在紐約成功湖聯合國臨時會所舉行。

- 下列各國政府遣派代表團出席會議：
- 比利時 尼加拉瓜 秘魯 巴基斯坦
 - 巴西 玻利維亞 緬甸 菲律賓
 - 中國 瑞典 古巴 敘利亞
 - 丹麥 土耳其 厄瓜多 英聯王國
 - 法蘭西 美利堅合眾國 希臘 烏拉圭
 - 印度 委內瑞拉 以色列 南斯拉夫
 - 荷蘭
 - 下列各國政府遣派觀察員列席會議：
加拿大 伊朗 埃及 墨西哥
阿比西尼亞 泰國

Dr. Francisco Garcia Amador (古巴) 為副主席。
該會議以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專設委員會遵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九(八)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日內瓦會議時擬定之公約草案(文件E11.386)為討論基礎。

由於該會議及其指派之起草委員會所作審議之結果，該會議制定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以便各國加入，該公約之英、法、西文本均附載於本載事文件。
該會議應若干代表團之請，決議將下列兩事載入記錄：
(甲)「凡未經本公約特作規定之事項，包括失蹤人再度出現問題在內，均仍屬締約國國內法之管轄範圍」。
(乙)關於本公約所論及之各事項，不得釋為對締約國間之交互原則以及現行協定中有關相互承認及執行別國法令之行為或裁判義務之履行有所妨害；或就一般而論，防止締約國採用較寬大之辦法」。

為此，各國代表及觀察員簽署本載事文件，但關於各該政府參加公約之立場，充分保留。
本載事文件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在紐約成功湖以同一作準之中、英、法、俄、西文製為一本。本文件及附列之公約應交聯合國秘書長收存。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及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該公約第十三條發送請柬之非聯合國會員國。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弁言
鑒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軍事行動以及種族、宗教、政治與國家方面之迫害使若干人失蹤，而此等人之死亡無法確證證明。
復鑒於此一情勢已造成具有法律性質之困難，使甚多人處於極不穩定之地位。
深信解決此諸困難，須由國際間採取合作措施。
爰協議如下：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一、本公約規定對於任何人，其最後居所係在歐洲、亞洲或非洲，而於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間失蹤，且依失蹤時之情況可有適當理由推定其已因戰爭或種族、宗教、政治或國家方面之迫害而致死亡者，得宣告其死亡。

但在歐洲、亞洲或非洲服務之軍事人員，不得僅因此種服務，而視為曾在各該洲設有居所。

二、各締約國得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之方法，推廣宣告死亡之適用範圍，使之及於一九四五年以後在同樣情況下失蹤之人。此種推廣辦法僅在業已提出此種通知之各國間適用之。

第二條 管轄法院

一、本公約所用「法院」一詞，指所有因處理所涉事項而有權依據各國法律決定死亡事實之機關。

二、除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者外，下列各法院因地理之便應有權處理死亡宣告之聲請並為死亡之宣告：

(一)失蹤人最後住所或其最後自擇或非自擇居所地之法院；

(二)失蹤人之隸籍國法院，依據有關之國內法具有管轄權者，如無此種法院時，該國之首都法院；

(三)失蹤人財產所在地之法院；

(四)失蹤人身故地之法院；

(五)若此項聲請係由下列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養子女及其後嗣、兄弟姊妹及其後嗣、叔姪或配偶提出時，宣告死亡聲請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

三、但任何締約國有權在其領土之全部或一部份中指定一個或數個法院，俾將前項所述任一法院可有之管轄權轉移或委交此一或此數法院。各締約國應將此種指定之法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四、聲請人向其認為依據本條以上各項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宣告死亡之聲請後，除在宣判之前撤回其原聲請或經法院自認無權受理此項聲請外，不得再向另一法院提出聲請。

第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

一、各締約國之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經任何對此事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之請求，或經一機關為保護公共利益提出請求，或自行採取行動，應為某一失蹤人之死亡宣告，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失蹤人之最後居所係在歐洲、亞洲或非洲者；

(二)失蹤人係於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間失蹤者；

(三)依失蹤時之情況，可有適當理由推定其已因戰爭或種族、宗教、政治或國家方面之迫害而致死亡者；

(四)所得消息或法院所有任何其他事實指明自失蹤人似尚生存之最後可考日期起，至少已經過五年之久者；

(五)在聲請宣告死亡之訴進行期間，法院會作合理之公示催告俾據稱已死之人，得有機會陳報其生存者；

二、前項所稱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以下列所開者為限：

(一)對失蹤人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財產之任何部份，可有權利或具有債權人以外之利害關係者；

(二)對於任何有賴於失蹤人之生存或死亡或死亡日期而繼承或分割之財產，可有權利或具有債權人以外之利害關係者；

(三)凡本人之身分可能因失蹤人之生存或死亡而受影響者；

(四)凡欲收養失蹤人之未成年子女者。

第四條 死亡日期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為死亡宣告時，應考慮一切與死亡之情況或期間有關之證據或事實，決定死亡日期及時刻。

二、倘無上述證據或事實，應定失蹤日期為死亡日期。

三、失蹤日期應為最後一次得知失蹤人生存之日期。該日期應於法院考慮提請注意之事實，尤其是關於失蹤人之最後信息後決定之。

四、倘無關於死亡時刻之證據或事實，應宣告所定死亡日終止之為死亡之時。

第五條 死亡宣告之效力

一、締約國依照本公約規定而為之死亡宣告，在無反證提出以前，於其他締約國內，應視為死亡與死亡日期之有效證據。

二、但各締約國得以特定辦法，給予在各該國領土內所為之死亡宣告以較前項所規定者為廣之效力。此項特定辦法應通知秘書長。

第六條 本公約未生效前所為死亡宣告之效力

締約國在本公約未生效前所為之死亡宣告，倘經該管法院證明該項宣告符合本公約第一及第二三各條現載之條件與規定者，應在其他締約國之領土內，具有依本公約規定而為之宣告之效力。但在提出此項宣告前於上述領土內既得之財產或其他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第七條 本公約生效前所為宣告之既決案件

本公約不得視為妨害依據在本公約生效前業已取得確定效力之死亡宣告所為判決之效力。

第八條 國際死亡宣告管理總局

一、在聯合國組織範圍內應設置國際死亡宣告管理總局，其局址、組成份子、組織及工作方法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決定之。

第九條 聲請之通知

一、受理死亡宣告聲請或自行辦理此項宣告之法院應於十五日內，盡可能將下列各款事項通知國際總局：

(一)失蹤人詳細姓名

(二)失蹤人最近親屬之姓名，如屬可行，其地址；

(三)失蹤人出生地點及年月日；

(四)失蹤人自擇或非自擇之最後可考居所；

(五)關於失蹤人國籍之任何消息；

(六)據聲請書所載，失蹤人似尚生存之最後可考日期；

(七)聲請人之姓名及地址，其與失蹤人有利害關係或親屬關係時，其利害關係係；

(八)開始訴訟程序之日期。

(九)如國際總局查悉有人已向另一法院聲請此項程序，應立即通知受理後一聲明之法院。此一法院應即中止程序，以待他法院終局判決，並將業已辦理此項程序之法院及他聲明人之姓名，告知其聲請人。國際總局亦應將後來在另一法院所提之聲請，告知受理第一次聲請之法院。

第十條 判決之通知及公告

一、法院依本公約而作之判決不論其為肯定或否定，應自該判決為終局判決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國際總局。此項通知文書應載判決日期、所定之死亡日期或駁斥聲請之理由摘要。

二、國際總局應將各法院通知該局之所有聲請、終局判決以及依第六條所作之證明書，列表按期公告。其依第八條第四項而收到之死亡宣告，應併列入。同時並應將此項聲請、判決及證明書通知曾經法院依本公約第九條第一項(二)款將其姓名通知總局之失蹤人最近親屬。國際總局並應將過去任何其他法院駁斥關於同一失蹤人死亡宣告之聲請之理由，送交受理死亡聲請之法院。

三、依本公約作死亡之宣告，非俟國際總局公告聲滿三個月後，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囑託狀

一、締約國應按其本國法律及習慣及已訂或將訂之國際協定，依請執行關於本公約所定程序之囑託狀。

二、囑託狀之遞送，應以通常方法為之。惟締約國亦得經由國際總局轉遞之。

第十二條 免收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

如依本國法規定，本國人為死亡宣告之聲請，得免繳訴訟費用或得受訴訟救助時，外國人在該國依本公約而為此項聲請者，應受同樣之豁免或救助。惟有外國人應繳之訴訟費用保證金，亦免聲請人得免繳之。

第十三條 參加公約

一、聯合國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非會員國以及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該國之請而予邀請之非會員國，均得參加本公約。

二、參加本公約，應以向聯合國秘書長繳存正式文書之方式為之。

三、本公約中所稱「國家」一詞，應兼指締約各國為其具有國際責任之各領土，惟遇各該國家於參加本公約時聲明本公約不適用於其領土。

之某一部分時，不在此例。會作此種聲明之國家，以後得隨時通知秘書長將本公約之適用推及於此種領土之一部分或全部。

第十四條 生效
一、本公約應於第二參加文書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繳存後之第三十日起，開始生效。

二、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參加文書繳存後參加之各國，應於各該國將其參加文書繳存後之第三十日起，開始生效。

第十五條 大會之核定
第八條所規定之國際總局之設置，應俟聯合國大會核定後為之。

第十六條 秘書長之通知
秘書長應將下列各項分別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十三條所開之非會員國：

- (甲) 依第十三條所為之參加；
- (乙) 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提出之聲明及通知；
- (丙) 本公約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始生效之日期；
- (丁)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所作之保留及通知；
- (戊) 依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向秘書長所發之通知；
- (己) 秘書長所接各國依第二條第三項所為指定之通知；
- (庚) 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

第十七條 有效期間
一、本公約應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始生效之日起，有效五年。

二、惟在本公約有效期間屆滿以前，業已開始而未結束之程序得仍依原有基礎繼續進行，以迄最後之決定時為止。此種決定應與在本公約尚未滿期前所作決定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條 爭端之解決
倘遇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及適用發生爭端，而此種爭端又未以其他方式加以解決時，則應即提交國際法院處理。此種爭端可由雙方經特定協議會同通知之方式或由爭端之一方以片面申請之方式向國際法院提出之。

第十九條 保留
任何國家均得對於參加本公約附加保留條件，惟此項保留，僅能於參加時提出之。

倘締約之一國，對於其他一國參加時所附之保留條件不予接受時，得於秘書長將該項保留條件通知該國後之九十日內，向秘書長聲明該國認為此種參加在提出保留條件與不接受該條件之兩國間，並未生效。遇此情形，本公約在該兩國間應即認為並未生效。

第二十條 公約之留存及語文
本公約以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為準，應由秘書長留存之，並將其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之非會員國，以及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之任何其他非會員國。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九五號 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萬鑾蕃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專員 男 年三十九歲 江西南昌人 住民政廳宿舍

徐蔭蕃 台灣省政府科員兼民政廳股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嘉興人 住台北市武昌街一段四十四號三樓

王承泰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科員 男 年三十一歲 福建南安人 住桃園縣桃園鎮新街五十號

徐 蔭 前任台灣雲林縣政府軍事科長現任民政廳視察 男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杭州市人 住民政廳

謝 該 台灣嘉義縣政府軍事科科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浙江人 住嘉義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接受招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萬鑾蕃休職期間十月
徐蔭蕃王承泰徐輝各降一級改敘
謝該記過一次

事實
本年(四十年)九月一日本會准台灣省政府代電略以奉監察院公函以民政廳專員萬鑾蕃股長徐蔭蕃科員王承泰奉令督導中南部各縣市民國十九年次生役男體格檢查接受招待雲林縣軍事科科長徐輝招待舖張及萬員等四人挾妓陪宿殊為不合爰檢同監察院審查報告書糾舉案各一件有關資料四十三紙並抄附監察院公函暨復電等件移請審議前來正分別命令各該被付懲戒人申辯開復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准同府電開查萬鑾蕃等接受招待一案前經本府電請查照審議見復在案內嘉義縣政府招待部份茲據該縣政府復前來經核該縣府軍事科科長謝該招待舖張實有未合抄同原件電請查照併案審議等由到會

理由
查開台灣省政府抄附監察院四十四號台祕一字第三七七號公函糾舉督導壯丁體格檢查接受招待者僅民政廳專員萬鑾蕃股長徐蔭蕃科員王承泰等三員而同府電請本會審議時復列入招待舖張之雲林嘉義兩縣府軍事科科長徐輝謝該二員茲分別論列如次
(甲)萬鑾蕃等三員接受招待部份：
查原案抄附監察院糾舉案內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專員萬鑾蕃股長徐蔭蕃科員王承泰等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出發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苗栗等六縣及

台中台南二市督導壯丁體格檢查到處接受招待耗費公帑并挾妓陪宿殊屬行為不檢涉嫌貪污經派員調查屬實其經過情形有如下列各款
一、台南市軍事科長程飛鵬於十二月二十日正午在三六九食堂招待民政廳專員萬鑾蕃吳錦錫計費九十二元嗣後時在程家進餐約共付招待費一百四十五元(附件一)
二、台南縣府役政經費計報支役男體格招待省府督導團官員付美華公共食堂二百元付鴻慶樓一百九十四元共在公費報支三百九十四元(附件二)
三、萬鑾蕃等三人到雲林縣督導二天住該府招待所准萬員等於十二月十五日晚轉往雲林旅社另有該縣軍事科科長徐輝及四個女人陪宿(住宿簿並無載女的姓名)房租每人八元合計六十四元由軍事科科長徐輝及該縣軍事科科長徐輝招待萬員等便飯酒煙及宿費共一千〇十三元於二月間送該縣政府主計室核付以依法不能核銷故尚未准予列報(附件三)
四、彰化縣軍事科科長丑澤邑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寶月樓公共食堂招待萬鑾蕃等計用一百二十餘元及先後招待共用一百五十餘元(附件四)
五、萬鑾蕃等三人於十二月十八日到嘉義縣住嘉義旅社二日房租計一百一十二元烟及麵款六十八元由該縣軍事科科長謝該代付當晚有一女人陪宿睡到天亮又十二月十九日晚由該縣軍事科科長謝該在鴻運樓招待計費一千〇一十一元五角在體檢費用報支(附件五)
六、徐蔭蕃王承泰吳錦錫三人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住台中縣蓬萊旅社一晚租金十九元五角由台中縣軍事科科員(附件六)
經將原附有關於資料逐一核閱尚屬相符據萬鑾蕃申辯略稱鑾蕃奉令督導本省各縣市民國十九年次生役男體格檢查並指定鑾蕃為督導組長率組員徐蔭蕃王承泰二員負責督導中南部各縣市民於三十九年十二月五日開始工作至同月二十一日督檢完畢在督導期間戒慎恐懼勉從公自問無忝厥職間有少數縣市因其主管人員與鑾蕃等過去有同學同事舊誼即有吃飯等情亦純屬私人正當往還毫無其他作用至糾舉案所指挾妓陪宿涉嫌貪污一節未免羅織過甚其詞僅就糾舉原件分陳如次
一、台南市部份：鑾蕃到台南市同行者只視察吳錦錫一人該市軍事科科長程飛鵬係鑾蕃同鄉同輩彼此舊誼同在该市三六九飯館便餐一次共用數十元二人同住台南市台南旅社同一房間每人每天約房金八元
二、台南縣部份：鑾蕃與股長徐蔭蕃科員王承泰(當時視察吳錦錫已先派往台南市轉飛澎湖)到達該縣適為體檢之最後一日該縣軍事科科長上官志標在鴻慶樓請担任檢查之醫師及地方首長吃飯承邀作陪在該縣食宿有單據可憑已附送監察行卷(在關子嶺溫泉浴罷即原車(吉普)逕往嘉義未曾留宿
三、雲林縣部份：該縣軍事科科長徐輝係鑾蕃同期同學私人會邀至真愛公共食堂進餐蓬萊菜食堂小聚並未報銷分文在該縣係住招待所當晚以旅途勞頓飯後即在隔壁雲林旅社投宿一晚計有担任檢查之醫師及地方首長十餘人原件所指有四個女人陪宿住宿未記載姓名敢問旅社規章既有四個女人為何不予登記姓名及其年齡籍貫身份證又為何查不出來可見全非事實
四、彰化縣部份：鑾蕃偕吳錦錫徐蔭蕃王承泰一行四人到該縣時已晚即投宿該縣古月園旅社並在該日晚餐該縣軍事科科長丑澤邑聞訊前來強為付

